

兴城市法院“未”爱发令

发出首份涉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

本报讯 记者郑子超 关月报道 近日,兴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向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兴城市法院发出的首份涉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

今年1月的一天,小睿(化名)因琐事对小明(化名)心生不满,在对方视频作品下评论挑衅发生口角。小睿前往小明发送的位置地点,见面后,小睿

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向小明腿部连扎数刀后,又使用路旁扫帚抽打对方头部,造成小明身体多处受伤。兴城市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小睿提起公诉。

在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了解到,小睿父母离异,其跟随父亲一起生活。由于其父忙于生计,对小睿的思想和生活学习情况疏于关注,未能给予小睿足够的陪伴、呵护和教育,正处于青春期的的小睿遇到问题时,两位监护人均缺位。孩子未能得到及时正确

引导,致使小睿法治观念淡薄,放松对学习、生活和交友的要求,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为了使监护人履行教育责任,兴城市法院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按照“家庭教育令”要求,小睿的父亲来到兴城市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小睿父亲对法官和检察官的耐心帮教深表感激,表示将积极履行家长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教育孩子健康成长。



新闻速览

集中销毁盗版物

本报讯 日前,由营口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主办,营口市国家保密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承办的2024年营口市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在营口市某纸业有限公司举行。活动中,以绿色无害化处理方式集中销毁2022年以来执法办案单位收缴的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共计72558册。

营口市有关执法办案单位代表40余人现场见证集中销毁过程。

张建辉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流动宣传法治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近日,建昌县委政法委组织流动多媒体宣传车深入学校、乡村、集市等地开展以“天辽地宁,平安先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车辆多媒体屏幕播放普法宣传动画短剧,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司法服务“破圈”

本报讯 近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法官助理和调解中心专职特邀调解员一同到辖区内多家园区上门送达法律文书,并顺利化解多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上门送达+现场调解”的工作模式把“群众跑法院”变为“服务送上门”,既让人民群众“少跑腿”,又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王思仪 本报记者 关月

法官进企授课

本报讯 日前,康平县人民法院开展法官走进企业授课宣讲活动,帮助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推动劳动争议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课程由主审劳动争议纠纷的李艳杰法官倾情授课,内容围绕企业关注度高的劳动争议纠纷中几个典型情形以及如何解决此类问题的思路进行讲解,到场企业代表与在企员工都表示受益良多。

赵冰 本报记者 关月

民法典进社区

本报讯 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日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孙冀宁深入营口市站前区建丰街道办事处丰收社区,开展主题为“以案释法,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法院通过“面对面”为居民们答疑解惑,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陈泓利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普法小队“赶大集”

日前,本溪市司法局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直通车”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公共法律服务直通车”开进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大集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等方式指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解决矛盾纠纷。

高俊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摄



法官“光临”小吃摊 不为吃饭为执行

执行动态

本报讯 “你好,我们是铁西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于某在这经营小吃摊吗?”这天傍晚,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刘洋和法官助理兰昊、宋青帝在某小区的小吃摊询问着……经营小吃摊与法院执行工作有什么关联?

原来,这是一起物业费纠纷案,因被告于某未到庭,铁西区法院缺席判决于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沈阳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年多的物业费3981.5元。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一直未查询到被执行人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取得于某的有效联系方式……案件标的额虽不大,却一直无法执行到位。

近日,申请执行入来电提供了新线索:被执行人于某最近与他人合伙在

小区门口销售花甲粉、鸭脖等小吃,但轮流摆摊且时间不固定。刘洋迅速带领执行团队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却在摊位前看到于某。经向周边群众打探了解可以确定于某正在小区内,刘洋等人立即与物业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其居住地,恰好在楼下发现于某正准备外出。刘洋向被执行人于某出示了搜查令,随即对其手机微信、支付宝等

账户进行搜查,但并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接下来,刘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于某表示虽暂时没有履行能力,但愿意积极履行,并当场写下承诺书,承诺3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给付拖欠的物业费。3日后,被执行人前往该物业公司一次缴清物业费。

付杰 本报记者 关月

法官提醒

近几年,业主拖欠物业费的现象屡见不鲜,除了部分物业服务不到位的原因外,与一些业主法律观念淡薄,认为“拖欠物业费无关紧要”等观念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物业费是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如果业主不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将无法开展正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或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最终影响业主的居住体验和生活质量,导致双方利益受损。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遗失声明 李海锦,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1511803297;流水号:11190234)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乔木(辽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单位专用章即公章印鉴一枚(公章编号为:2101060001956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市蝶之友电子产品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079148285P(遗失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市爱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传宇法定代表人人名章:2101220014167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市鑫悦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0080990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账号:71050154740003056)、财务专用章(章号:2101190060044)、公章(章号:2101190060044)、法定代表人章(章号:210102001041612;法定代表人:李学广)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超不慎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办证联一张,发票代码:221111290441,发票号码:00005492,金额:伍拾贰万零柒佰肆拾元(520,740.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心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单位专用章即公章印鉴一枚(公章编号为:21010300015806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西伯利亚雪熊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印鉴一枚(发票章编号为:21012200101901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北龙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210106000042581及(沈晓民)法人章210106000042584声明作废。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